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中环函〔2022〕44号

## 关于狄玛索皮革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剔除清洁生产名单申请的回复意见

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：

发来的《关于狄玛索皮革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剔除清洁生产名单上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0〕243号）的要求，狄玛索皮革（中山）有限公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你局发来的《关于狄玛索皮革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剔除清洁生产名单上的申请》及相关附件证明该司已于2021年1月停产至今，已不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条件，因此我局同意取消狄玛索皮革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3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印发